

合同编号：

产品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周口市

甲方（买方）：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西路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13673410305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188 号数字立方大厦 9 层

联系人：0592-5300188/13695033783

电话：0592-2519335

电子邮箱：huangjm@300188.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 1 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且

1.2 项目中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附件内容为本合同履行、验收、结算的技术依据。

第 2 条 乙方的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优先遵循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通用标准及乙方出厂合格标准，所有标准不得低于附件约定技术参数要求。

2.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软硬件配置、质量标准、数量要求，全部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无翻新、无瑕

疵的合格产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质保期满后，因产品本身设计、生产、出厂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第3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 元，(小写：¥962,000.00 元)。

3.2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的账户信息：

(1) 公司名称：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MA34Q1U28U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港支行

(4) 账号：40327001040015152

(5)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0号404室A006

(6) 联系电话：0592-2090315

3.5 甲方的开票信息

(1) 公司(单位)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纳税人识别号：12411700MB1U4634XJ

(3)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西路135号

(4) 联系电话：0394-8157603

第4条 包装与交付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全部产品采用行业标准专用包装，包装坚固、防潮、防震、防锈，符合国家包装法律法规及长途运输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期限及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产品运抵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3 交货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西路），收货人：张俊峰，收货人联系电话：13673410305

第5条 安装实施与培训

5.1 产品如需安装调试的，甲方应根据产品的安装部署要求提供合适的现场环境及其他工作条件。乙方应远程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产品的安装和部署工作，如远程无法解决的，乙方须无偿安排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直至设备完全正常运行。

5.2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专项系统化培训，培训方式为远程+现场结合，累计培训不少于2次、单次时长不少于4小时，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基础操作、取证技术讲解、软件使用、系统运维、故障排查、实操演练等全部内容。培训完成后须组织实操考核，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独立使用设备。培训全部完成且考核合格，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必要前置条件。

第6条 收货与验收

6.1 甲方收货人收到设备后，仅对设备外包装、数量进行初步签收，初步签收仅代表收到货物，不代表设备质量、性能合格，不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6.2 验收

(1) 无须安装调试的产品，甲方完成功能核验、无质量问题并出具书面验收单据后方为验收合格。

(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功能调试、实操培训及考核后，甲方享有30个工作日专项测试验收期，对设备性能、软件功能、取证效果、系统稳定性、参数匹配度进行全面核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及所作承诺为准。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未完成验收签字的，无论是否使用设备，均不视为验收合格。设备存在隐性质量问题、功能缺陷的，乙方终身承担质量责任，不得以已过验收期为由免责。

(3) 如经验收发现产品不合格，乙方应重新安装调试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或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意见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或者检测，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7条 产品的售后服务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含自有产品、第三方生产产品）统一承担兜底质保责任，所有产品整体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自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论产品生产主体，设备出现质量故障、功能异常、软件漏洞、运行故障的，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更换、升级、技术支持，不得推诿第三方或免责。

7.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调试、技术支持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费、配件费、服务费。

7.3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服务，甲方均应积极配合并给予乙方授权许可：

（1）远程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包含7*8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400-888-6688）及美亚柏科服务之星微信公众号线上咨询。

（2）故障返修：甲方申报故障后，乙方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远程修复；远程无法排查修复的，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现场上门维修，确需延期的，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7.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常规案件取证指导、设备配套技术咨询、基础现场协助服务，该类基础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仅重大疑难案件、跨省专项驻场支撑、超常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7.5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增值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双方另行约定费用，无书面确认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7.6 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供有偿的产品维修、软件升级及现场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

7.7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部软件系统的版本迭代、功能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库更新、系统优化服务，无需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确保设备功能持续适配

行业使用需求。

第8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8.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侵权行为。

8.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法律法规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8.4 知识产权的相关义务以及保密义务应被完整履行，第8条约定的内容不受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影响。合同终止后，相关义务仍应被履行。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暴乱、动乱、禁运等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禁令的变更和执行、贸易政策调整、贸易制裁或者根据被列入贸易实体清单或其他限制贸易行为以及影响产品或服务交付的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受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变更或继续履行合同的，任意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款项。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10.3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0.4 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或乙方进行重做、修理、退换货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 第三方进行重做、修理、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约定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 5 个工作日交货期限完成送货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10.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故障、拒不维修、维修后设备反复故障、拒不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同时乙方按单次违约向甲方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及以上售后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 1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 12 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本合同产品的使用应遵守中国有关出口管制、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

12.2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如甲方需要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处理、系统权限设置等操作的，甲方应确保已取得数据主体、系统运营者关于乙方进行前述操作的明示授权并提供相应授权文件，确保授权手续合法、合规和完备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文首填写的地址、邮箱是双方确认的有权分别代表甲方或者乙方发送、或确认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的有效联系人及有效邮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件、结算及确认付款的材料以及与业务相关的任何电子邮件等。

(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联系方式，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邮箱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 双方按照指定的联系方式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附件约定标准为准。

附件清单：附件一《产品清单》。

12.7 补充约定：无。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 7月 1日

乙方(盖章): 中检美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 7月 1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合同产品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总价	备注
湛卢计算机快采系统 V2.0	ZJ-LE01	中检美亚	24,600.00	2	49,200.00	含系统配套设施
湛卢智能现场执法文书处理系统	ZJ-LE11	中检美亚	30,000.00	1	30,000.00	
湛卢移动快采系统 V3.0	ZJ-LE04	中检美亚	62,500.00	2	125,000.00	
多通道高速获取系统. V3	DC-8670	国投智能	79,800.00	1	79,800.00	
湛卢现场执法智能速查系统 (计算机便携版)	ZJ-LE22 S	中检美亚	130,000.00	1	130,000.00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 V2s	FL-2000	国投智能	548,000.00	1	548,000.00	
总计: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贰仟 元 （¥962,000.00 元）					